

上海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经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由甲方（研究生）_____在通过2014年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入学考试和审查，符合乙方录取要求后，进入乙方（培养单位）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，学制为为两年半，于2014年9月入学。

二、培养经费为人民币168,000元（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），由甲方在入学报到前将培养经费的一半（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）支付给乙方，另一半于次年8月底前支付。按时付清当年培养经费后，甲方方可注册入学。

三、甲方在学习期间，其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部门。甲方学习期间的生活费、医疗费等均由甲方自理。

四、甲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则由乙方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和甲方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部门。甲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乙方按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，在甲方完成培养计划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经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六、甲方毕业后，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七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研究生）

姓名：_____（签名） 身份证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

名称：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（公章） 代 表：_____（签名）

地址：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：200433

年 月 日